

证券代码：836954

证券简称：鼎集智能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09:00: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

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954	鼎集智能	2025 年 5 月 12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扬州）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扬州市邗江区润雅路 9 号笛莎大厦 6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

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 2025 年经营计划，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

（六）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继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七）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

公司拟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扬州市邗江区润雅路 9 号笛莎大厦 6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14-8038218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鼎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